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双鸭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签订地点 双鸭山市尖山区

采购计划号 双财购核字[2024]00305号
招标编号 [230501]XFPMP[CS]20240003
签订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紫叶稠李	丰万	高度4-5m、胸径6-8cm、冠幅2-2.5m、树干直立，不偏冠，无病虫害，土坨不低于0.6米，落地时土球完整，土球密包，分枝点1.5米，冠形饱满，全冠。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98.00株	149.00	14,602.00
2	五角枫	丰万	胸径8-10cm、冠幅2-2.5、植株分层均匀，树干通直，匀称美观，生长健壮，根系发育良好，无病虫害，冠型饱满，全冠。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32.00株	499.00	15,968.00
3	山杏	丰万	高度3-4m、胸径6-8cm、冠幅2.5-3m、树干直立，不偏冠，无病虫害，土坨不低于0.6米，落地时土球完整，土球密包，分枝点1.2米，冠形饱满，全冠。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119.00株	219.00	26,061.00
4	重瓣榆叶梅	丰万	高度0.8-1m、要求冠型优美、植株均匀健康、无病虫害，5个分枝以上，单株带护心土。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1,120.00株	7.00	7,840.00
5	紫丁香	丰万	高度1.2-1.5m、要求冠型优美、植株均匀健康、无病虫害，5个分枝以上，单株带护心土。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1,106.00株	5.00	5,530.00
6	金叶榆	丰万	高度0.8-1m、实生苗，非嫁接苗，要求冠型优美、植株均匀健康、无病虫害，5个分枝以上，单株带护心土。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14,832.00株	3.00	44,496.00
7	红叶李	丰万	高度0.8-1m、要求冠型优美、植株均匀健康、无病虫害，5个分枝以上，单株带护心土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16,056.00株	1.90	30,506.40
8	委陵菜籽	丰万	五叶委陵菜籽，种质纯净无杂草。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	24.00公斤	340.00	8,16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153163.4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5.8---2024.11.30。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05月08日	乙方（章）  2024年05月08日
单位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九阳路81-1号	单位地址：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双鸭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佳男
委托代理人：罗江弘	委托代理人：杨佳男
电话：04694247888	电话：13946668697
电子邮箱：9991328@qq.com	电子邮箱：3735743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东华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账号：23001653700058000345	账号：28030120003000851
邮政编码：155100	邮政编码：155100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1期: 支付比例50%, 依据黑财采【2024】6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提高到30%, 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本次预付款支付比例为50% 2期: 支付比例50%, 依据双财发【2023】18号文件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验收完成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 总验收时间最长由不超过5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3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双财发(2023)18号文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最长支付时限由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压减至不得超过9个工作日。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前置条件。

甲方(章)



2024年05月08日

乙方(章)



2024年05月08日